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铜川市第五中学)的(项目名称:铜川市第五中学德育品牌校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双簧管、长号、次中音号、上低音号、大号、圆号、大镲、小镲、服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直谛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长笛、短笛、单簧管、中音萨克斯、次中音萨克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爱攀(北京)经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小号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沈阳吉声乐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88.7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架子鼓、小军鼓、大军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星野乐器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682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日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军镲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爱乐乐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764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萌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6日

